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非现场方式（电话会议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前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赵炳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或代理5名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表决均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